**《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委托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屯溪地质调查所编制了《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1年10月22日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会议审查，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概况

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位于安徽省休宁县商山镇杨村，为生产矿山，原设计生产能力为2万吨/年，矿山采矿许可证面积为1.1391km2，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标高+160m~+55m。根据2021年9月新编制的《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范围面积1.3191km2，露天开采，分三期开采，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膨润土矿8万吨。

根据《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在业主委托范围内（扣除安全边坡下占用的膨润土矿）保有膨润土矿矿石资源量（控制+推断）为104.78万吨，设计在露天采矿境界内圈定的矿石量为100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95.44%。方案服务年限为矿山服务年限（11.88年）+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时间（1 年）+土地复垦管护时间（3 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15.88年，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方案基准期以相关部门批准方案之日算起。

本次方案编制级别为“二级”。方案评估区面积为 1.3191km2。

方案根据矿山开采实际及复垦要求分为三期，方案服务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三期估算总费用为4714.19万元。

本次评审，编制单位提交了方案正本及有关附图、附件。

二、主要成果

1、较为全面收集和研究了方案编制区已有的矿山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收集了前期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等方面有关资料，基础资料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2、方案编制工作目的任务明确。开展了矿山的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现状野外调查、测绘等工作，调查面积1.5977km2，调查路线3.24km。技术路线正确，基础扎实，依据充分，方法合理，保证了方案可行性。

3、根据地质环境条件、矿体开拓方式、开采影响范围、矿山附属建筑物占用土地范围、矿山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等因素确定的方案编制范围较为合理。根据评估区重要程度、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等综合确定的方案级别划分正确，方案服务年限确定适宜。

4、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产资源赋存状态实际情况，结合历史开采现状，在对矿区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就采矿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危害、地下水环境、矿区地貌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现状和预测分析，根据现状和预测评估结果进行的综合分区划分较为合理，符合矿山实际。

5、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实际需要，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监测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相关技术措施明确到位，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6、项目按有关定额标准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了经费估算，估算费用基本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需要。

三、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编制工作程序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符合实际情况，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的地质环境问题及土地毁损预测评估较合理，提出的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选择得当，技术可行，方案的实施可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的目的，同意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组

 2021年10月22日